

交大營隊社團寒暑假申請住宿相關事項公告

一、辦理日期：請於住宿前 15 日由社團或營隊負責人，於當日 15:30 前洽(行政大樓一樓)住宿服務組辦理。

二、準備證件及資料如下：

- (1) 活動申請核准影印本 <學生社團經課外活動組同意者免附，行政單位請附核准簽呈>
- (2) 住宿申請繳費表
- (3) 住宿名冊 | 住宿組網站下載
- (4) 歸還宿舍檢驗單
- (5) 借用宿舍契約書
- (6) 住宿費：每房每天 600 元。

三、領取鑰匙及宿舍大門感應卡：開始住宿當日持核准之住宿申請表及學生證，向宿舍管理員接洽領取寢室鑰匙及宿舍門感應卡。

四、營隊社團等隊伍住宿當天需完成事項及其他：

- (1) 辦理住宿後，請檢驗寢室內各項設備完好無缺損，倘不符請於宿舍檢驗單上註明，並請管理員簽章以明責任。
- (2) 進入宿舍請配戴識別證(或穿著團服)。
- (3) 告知學員勿帶貴重物品，報到後請學員打電話告訴家人宿舍之寢室號碼及聯絡方式。
- (4) 倘有住宿問題，請即刻告知宿舍管理員處理(十舍分機為 84129，手機號為 0963-565-502；十二舍分機為 83099，手機號為 0963-565-503，竹軒宿舍分機 85000，手機號碼為 0963-565-501)，或通知住宿組分機 31492-31499，專線 (03)572-0601。
- (5) 活動期間倘發生意外，請撥校內分機 31496、或專線 (03)513-1496。
- (6) 請確實遵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及借用宿舍契約書規定，違反住宿規定將依上述條文規定辦理。

五、歸還宿舍及其他：

- (1) 借住截止日上午十時前，請將寢室鑰匙及宿舍門禁卡全數繳交回宿舍管理員。
- (2) 請管理員於檢驗單簽章，該隊伍並於借住截止日將檢驗單繳至管理員處或住宿組。
- (3) 未依期完成手續或違反住宿規定，將知會系所及課外活動組，必停止該社團營隊活動申請一年。
- (4) 床位數及房間號倘有變動，概以住宿組公告為準。
- (5)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規定，第肆條第六項：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，逾期罰款，並負責清除私人物品恢復原狀。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罰清潔費。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，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。
- (6) 寒假供應寢室數量減半另餘寢室用作儲藏室使用。
- (7) 社團營隊進駐與遷出，軍醫住宿服務組年度計畫公告時間為準。

注意事項:

1. 各社團營隊申請預約床位請確依活動人數申請。【如短缺或超出原申請 50%，報請課活組辦理】
2. 各社團營隊不得以幹部先期集訓或檢討為由要求延後遷出，提前進駐不得逾 2 日，並依規定繳費。
3. 住宿人員應誠實填報，如查獲逾寢室名額住宿者，將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處理。

住宿服務組 啟